

# 2005 年年報



## Annual Report 2005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205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簡歷
14	董事會報告
21	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資料摘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 (主席)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劉思謙先生

葉選基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王翔飛先生

葛明先生

丁宇澄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蔣尚信先生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02室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897 GT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 法律顧問

蘇姜葉冼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

17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Harbour Trust Company Limited

P.O. Box 897 GT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財訊傳媒」）二零零五年之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1,500,000港元，即由二零零四年同期之77,000,000港元上升31.8%。

股東應佔溢利總計約30,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則為52,4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197港元，二零零四年則為0.0339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包含若干一次性非經常項目，包括出售《財經時報》之長期獨家廣告權。撇除該項收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經營溢利為49,800,000港元，即較去年金額34,600,000港元上升43.9%。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0.004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0.01港元）。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對中國的印刷傳媒來說是充滿前所未有的挑戰的一年。儘管二零零五年廣告市場整體的發展依然超越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針對若干行業（包括房地產及汽車）採取宏觀調控措施，對廣告商在印刷傳媒的支出仍然有負面的影響。根據CTR Market Research之資料顯示，二零零五年之整體廣告支出及雜誌廣告開支同時錄得18%之增長，為過去三年中最低之幅度。二零零五年房地產、汽車及電信等若干主要行業之廣告支出更出現倒退。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廣告權組合包括中國六份知名雜誌。於年內，雖然印刷廣告增長緩慢，但是本集團核心印刷傳媒廣告業務相較二零零四年同期錄得強勁增長。我們的收入上升31.8%至101,500,000港元。收入上升令人鼓舞，主要由於廣告費及廣告頁數之增加。除印刷廣告銷售以外，我們亦獲益於本身透過於二零零五年舉辦更多著名會議及活動以擴充品牌之努力。

本集團廣告收入的三個最大來源繼續為房地產、汽車及資訊工程行業。我們亦觀察到其他行業有所增長，包括金融服務及個人消費產品行業，乃由於根據加入世貿而開放金融服務業及若干消費產品入口稅的消減，促使來自該等行業的顧客採納更精密的廣告戰略以刺激其銷售及市場佔有率。

# 主席報告

以上穩健的表現反映我們的雜誌知名品牌處於我們經營的雜誌類別的領導地位。於整個年度，本集團集中透過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來加強我們組合內的主要雜誌知名品牌。我們亦更加重視透過新內容及廣告形式或包裝並在知名會議及活動中大量銷售以提供創新的市場推廣工具予廣告商。

我們的旗艦雜誌《財經》雜誌繼續透過其品牌力量以及加強銷售力度而達到強勁表現。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總收入中約43.2%，或43,800,000港元來自《財經》雜誌，較去年同期增長33.0%。《財經》雜誌連續三年成功增加其廣告費，在二零零五年更因對其廣告空間的強大需求而平均增長12%。

儘管於二零零五年房地產行業的廣告支出萎縮，本集團來自「新地產系列」的收入約29,400,000港元，即較去年同期增長34.7%，並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9.0%。新地產系列的強勁增長主要因為其持續集中透過更多雜誌展示渠道以推廣以及更重要的來自其以其強大品牌所舉辦之會議及活動產生的分散收入。

作為本集團擴充其雜誌組合的重要一步，我們和Ziff Davis Media Inc.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中國市場出版美國第一科技刊物《PC Magazine》。除中國版的《PC Magazine》外，該合營公司亦會成立有關的互聯網上物業及綜合市場推廣工具，包括提供即時及互聯網活動。此外，合營公司可能決定在未來出版其他Ziff Davis Media的雜誌之中國版及提供其他服務。

##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對中國未來數年的廣告市場潛力依然樂觀。我們相信廣告行業整體會繼續以和現時相類的步伐發展，主要因為政府的目的為刺激消費作為中國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以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臨近。另一方面，根據其加入世貿的承諾，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准許外國公司在中國全資擁有廣告代理公司。對外資擁有廣告代理公司的寬鬆政策可能為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擴展其廣告代理業務提供有利的環境。

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雜誌廣告業務，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雜誌組合。我們期望同時透過有機成長及收購來達致該等目標。我們已經與多家最大的國際傳媒集團完成洽商，於不久將來在中國出版彼等主要雜誌之中國版，我們亦正開發收購其他中國高質素雜誌的長期獨家廣告權之機會，並專注於消費品帶動之分類。

## 致意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之支持，亦感謝各員工忠心耿耿和努力不懈之工作。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發展及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務求為股東創造最大之價值。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01,500,000港元，即相對二零零四年約77,000,000港元上升約31.8%。

二零零五年年度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0,600,000港元，即自二零零四年約52,400,000港元下跌41.6%。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該公司擁有財經報章《財經時報》之獨家廣告權），出售所得收益約30,700,000港元。撇除該項非經常性項目，二零零五年年度溢利則由二零零四年約25,6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約39,5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68,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4,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負債。以流動負債除以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3.8%（二零零四年：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定期存款約172,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2,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價值約為10,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2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四年：無）。

##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出現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重大時管理外匯風險。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票據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僱用約121位僱員（二零零四年：126位）。僱員之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每位僱員之個別表現而釐定。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5,900,000股。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堅實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使其增至最大至為重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其中關於守則條文第C.2條有關內部監控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內部監控披露之條文則除外。董事已採取適當行動，從而使本公司符合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遵守守則內所載所有有關條文，惟下述之差異除外：

### (1) 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 A.2.1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分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出。

本公司現時並無高級職員之職銜為「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政策。

董事認為王波明先生為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之最適當人選，因彼於中國之廣告及印刷業務擁有相當之知識及經驗，亦擁有於本集團之豐富領導及企業經驗。董事相信授予同一名人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集團提供統一及可持續之發展，亦可令本公司之決策及營運效率更強勁及有更統一的領導。

### (2) 守則條文 A.4.1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告退，及有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3) 守則條文 E.2.1

守則條文E.2.1條規定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以上，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

為遵守守則條文E.2.1條之規定，本公司建議放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讓股東議決通過，以合符倘若上市規則規定時，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個人或集體)如擁有指定會議總投票權利5%或以上之股份的委托書，便可取得要求不記名投票表決權利；本公司並須披露不記名投票之投票數字。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及規定準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的管理，並以股份增值為首要目標。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劉思謙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葛明先生及丁宇澄先生)組成。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身份。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各成員均具有所需的技巧及經驗合適地履行董事應負的職責，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亦認為現時的董事會人數已足夠應付現行營運所需。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約每季召開一次全體會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率
王波明先生	4/4
章知方先生	4/4
戴小京先生	1/4
李世杰先生	4/4
劉思謙先生	4/4
葉選基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退任)	0/4
王翔飛先生	4/4
傅豐祥先生	4/4
葛明先生	4/4
丁宇澄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4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誠如上文所述，王波明先生同時肩負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認為授予王波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現時最良益之架構，亦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最為有利。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按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所參與的本公司事務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或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長期持續服務本集團的獎勵或報酬。

根據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丁宇澄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考慮及批准建議，以及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提供意見。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提名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將獲建議合資格候選人以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作為評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成立，包括三名成員。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宇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葛明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章知方先生。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向彼等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別為500,000港元及32,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之主席為傅豐祥先生，另包括兩名成員，分別為葛明先生及王翔飛先生。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傅豐祥先生	2/2
王翔飛先生	2/2
葛明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 董事對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該等賬目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 董事簡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51歲，本集團主席，並為中國國債協會理事、《財經》雜誌總編、《證券市場周刊》社長、中國證券業培訓中心副理事長及亞洲證券業培訓學院理事。王先生是早期建立中國資本市場的參加者，並在改革中國國債發行體制中，首先提出使用承銷團，從而徹底改變了過去傳統國債發行中的攤派制度。王先生於返回中國前，曾在美國紐約股票交易所任經濟師，主要從事美國宏觀經濟和股票市場的分析研究工作。王先生於紐約市立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國際金融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章知方先生**，52歲，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及業務策劃。章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該大學之國際政治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專業碩士學位。章先生赴美國佛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法律及政策專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費爾佛德•麥克斯為爾財務公司任職投資顧問，自一九八九年起在中國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執行委員會任職常務幹事。

**戴小京先生**，46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戴先生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四年取得理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國務院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從事經濟政策研究。戴先生亦為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世杰先生**，43歲，在廣告、市場推廣及出版業積累逾十一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曾任著名財經雜誌《證券市場周刊》廣告經理，並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起任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畢業於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取得物理學士學位，並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於北京汽車工業學校任教物理。李先生於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思謙先生**，43歲，負責本集團之投資策劃。劉先生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劉先生在證券業金融服務方面積逾18年經驗。劉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多家證券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76歲，曾參與中國證券市場之成立及管理工作逾16年。傅先生持有學士學位，歷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中國投資學會之副會長、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亞洲證券研究院之理事。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54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金融專業，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和新加坡的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並兼任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行政總裁。王先生現任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在香港上市之公司。王先生具有廣泛的業務聯繫，在投資、工業管理、金融、財會、貿易及上市公司運作方面也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六月，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54歲，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2年經驗。葛明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附屬機構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碩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葛先生現為中安經濟財會諮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熟悉中國與香港兩地營商及法規環境。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宇澄先生**，39歲，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丁先生持有美國匹茲堡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丁先生為香港及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丁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陽光體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即總數約6,207,000港元。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已刊載於第60頁。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有變動詳情均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8,332,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採購成本之37%及49%。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少於年內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0%。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股本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持有權益。

## 董事

年內至本報告刊發日止，本公司列位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劉思謙先生  
葉選基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王翔飛先生  
葛明先生  
丁宇澄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19條及120條，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丁宇澄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之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直至其輪席告退期間。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每次獲授購股權支付10港元之代價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李世杰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0.21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6,900,000	6,9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好倉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購買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其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 好倉

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United Hom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338,096,988	21.80%
Carlet Investments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2,644,210	11.13%
China Assets (Holding) Limited	於股份中有 證券權益之人士	339,746,836	21.91%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3,846,000	8.63%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附註2)	投資經理	133,846,000	8.63%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st (附註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33,846,000	8.63%
Madeleine Ltd. (附註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33,846,000	8.63%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33,846,000	8.63%
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33,846,000	8.63%

附註：

- (1) United Home Limited透過其於Carlet Investments Ltd.之100%權益間接擁有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172,644,210股股份。除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之該172,644,210股股份外，United Home Limited還直接擁有165,452,7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7%）。
- (2)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透過其於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間接擁有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所持133,846,000股股份。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是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
- (3) 此處所述之133,846,000股股份即上文附註(2)所述之股份，為Madeleine Ltd.透過其於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之33%權益間接持有。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st 為Madeleine Ltd.的實益持有人。

# 董事會報告

## 淡倉

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 百分比
United Hom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9,746,836	21.91%

附註：此股份由United Home Limited抵押予香港一間非財務機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於考慮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計劃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關連交易

本集團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 (i) 年內，本集團向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聯辦」）支付租金約992,000港元。上海聯辦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財訊信息傳播有限公司（「海南財訊」）之主要股東，及被視為一名關連人士。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財訊傳媒會議展覽有限公司（「上海財訊傳媒」）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深圳財訊」）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上海財訊傳媒同意按年息率5.04%向深圳財訊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8,654,000港元），貸款於催繳時償還，須30日事先書面通知。此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於結算日，貸款結餘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8,654,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上文(i)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捐贈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達143,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王波明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 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此致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頁至第5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的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僅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報告本行之結論，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

### 意見的基準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作出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6	101,463	76,987
銷售成本		(23,336)	(13,439)
毛利		78,127	63,548
其他收入		4,456	6,0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577)	(20,416)
行政開支		(11,044)	(9,126)
其他經營開支		(172)	(5,5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704
除稅前溢利	7	49,790	65,266
稅項	10	(10,283)	(8,934)
本年度溢利		39,507	56,33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30,565	52,397
少數股東權益		8,942	3,935
		39,507	56,332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04港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0.01港元)		6,207	15,492
已支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15,492	—
每股盈利(港仙)	11		
基本		1.97	3.39
攤薄		1.96	3.3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2,255	1,585
無形資產	13	23,664	24,872
商譽	14	60,387	60,387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	15	—	—
可供銷售投資	16	5,185	—
證券投資	17	—	13,154
		<b>91,491</b>	<b>99,998</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18	19,000	—
可供銷售投資	16	5,185	—
證券投資	17	—	13,080
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	15	5,856	—
應收貿易賬款	19	30,114	31,26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0	4,838	31,8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889	15,7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72,780	102,523
		<b>238,662</b>	<b>194,40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2	2,774	4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	15,220	11,706
應付稅項		19,114	13,415
		<b>37,108</b>	<b>25,16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1,554</b>	<b>169,24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93,045</b>	<b>269,240</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	155,082	154,787
儲備		113,730	99,447
<b>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b>		<b>268,812</b>	<b>254,234</b>
<b>少數股東權益</b>		<b>24,233</b>	<b>15,006</b>
		<b>293,045</b>	<b>269,240</b>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22頁至59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波明  
董事

章知方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4,577	343,035	1,140	11	—	—	(298,127)	200,636	16,322	216,958
年內純利及年內確認總收益	—	—	—	—	—	—	52,397	52,397	3,935	56,332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210	283	—	—	—	—	—	493	—	493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5,251)	(5,251)
股份溢價減少轉出累計虧損 (附註ii)	—	(324,473)	—	—	—	—	324,473	—	—	—
撥往儲備金	—	—	987	—	—	—	(987)	—	—	—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權支付	—	—	—	—	708	—	—	708	—	708
	210	(324,190)	987	—	708	—	323,486	1,201	(5,251)	(4,0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4,787	18,845	2,127	11	708	—	77,756	254,234	15,006	269,240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	(2,784)	—	(2,784)	—	(2,784)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	—	—	—	1,527	—	—	—	1,527	285	1,812
淨收益及直接於股權確認的支出	—	—	—	1,527	—	(2,784)	—	(1,257)	285	(972)
年內純利	—	—	—	—	—	—	30,565	30,565	8,942	39,507
年內確認總收益	—	—	—	1,527	—	(2,784)	30,565	29,308	9,227	38,535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已派發股息(二零零四年末期 股息每股0.01港元)	295	325	—	—	—	—	—	620	—	620
撥往儲備金	—	—	1,998	—	—	—	(1,998)	—	—	—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權支付	—	—	—	—	142	—	—	142	—	142
	295	325	1,998	—	142	—	(17,490)	(14,730)	—	(14,7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82	19,170	4,125	1,538	850	(2,784)	90,831	268,812	24,233	293,045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於國內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該等公司須為法定收入儲備撥出其除稅後溢利之10%(除非儲備額已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及為法定公益金撥出其除稅後溢利之5%至10%不等。除稅後溢利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在若干情況下，此等儲備在未獲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不得用於設立目標以外之用途及用作股息分派。
- (i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之記錄，約324,473,000港元之金額自股份溢價賬轉出以彌補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之累計虧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經營業務</b>		
年內溢利	39,507	56,332
調整：		
利息收入	(2,647)	(4,840)
壞賬撇銷	2,540	62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40	414
商譽攤銷	—	4,147
無形資產攤銷	1,686	2,2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2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704)
稅項	10,283	8,934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591
持有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513)
呆壞賬撥備	—	1,240
股權支付開支	142	7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2,276	39,161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37	(12,761)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增加	(2,696)	(2,96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4,823	683
一家聯合控制公司應付款項增加	(6)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2,733	(1,814)
其它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514	5,3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234)
經營所得現金	70,881	26,407
已付海外稅項	(4,654)	(3,404)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66,227</b>	<b>23,003</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投資業務</b>			
來自證券經紀之應收款項減少		—	76,073
已收利息		2,647	4,840
一家聯合控制公司應付款項增加		(5,850)	—
出售持作買賣融資資產所得款項		13,077	—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	3,39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4	9,056	943
收購附屬公司	25	—	(34,777)
收購無形資產		—	(8,49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406)	(652)
<b>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17,524</b>	<b>41,334</b>
<b>融資業務</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	(9,74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20	493
已支付股東之股息		(15,492)	—
<b>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b>(14,872)</b>	<b>(9,25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68,879</b>	<b>55,086</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23	47,437
<b>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b>		<b>1,378</b>	<b>—</b>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72,780</b>	<b>102,523</b>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且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年報第2頁。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出。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改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已經更改。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下述範圍有所變動，並影響編製及呈報本會計年度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方式：

###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適用於交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會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於每年作減值之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初步確認後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年度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匯率變動之影響」，該項準則規定商譽須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每個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換算。過往，收購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於每個結算日按過往匯率報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視為本公司非貨幣性外幣項目處理。故並未作出前年度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股權支付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股權支付」，該項準則要求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之前，本集團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並無選擇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然而，本集團仍須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比較數字已作追溯重列。

### 金融票據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票據：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規定追溯應用。至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對財務票據於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之其他處理方式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乃列作「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適合者為準。「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值計算。「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內在收益或虧損中呈報。「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證券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方於股本中呈報，屆時先前於股本中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該期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中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財務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並分別於損益及股本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乃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金融票據 (續)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規定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之總值13,154,000港元非持作買賣之其他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之總值13,080,000港元之買賣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彼等之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外)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損益帳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則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然而，此項變動並無對於本會計期間業績之預備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前期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之減少(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4,690	—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費用(計入行政開支內)	(142)	(708)
年內溢利之增加(減少)	4,548	(70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影響摘錄如下：

	累計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原先呈列	78,464	—
追溯確認股本結算之股權支付	(708)	708
經重列	77,756	708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sup>1</sup>
HK(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HK(IFRIC)－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HK(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sup>3</sup>
HK(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會計政策之解釋載列如下。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之有效日期起或至出售之有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

已經在必要時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在綜合賬目時均予以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乃指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對於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計算因出售而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款額亦包括應佔商譽資本化數額。

### 聯合控制公司

聯合控制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合控制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合控制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合控制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合控制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 收入確認

廣告代理費於有關獲刊載時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產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 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得自獨立收購及業務合併之無形資產分別按成本及公平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收益表確認。

#### 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經營租約

當租約實質上將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為股本權益。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如附註2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前，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收購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收購當日之歷史性適用匯率進行換算及報告。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列為開支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財務資產類別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屬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作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乃於股本確認，直至該項財務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將自股本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計入損益撥回。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價值之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其後將撥回減值虧損。

#####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撥備

本集團在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推定責任時，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於結算日，董事會為有關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並將確認撥備及有重大影響之呈報價值作出折讓。

###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所獲服務按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之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間隨股權有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授予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繼續留存於購股權儲備。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商譽之預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價值為60,387,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4。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及銀行結餘。有關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風險減低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 信貸風險

倘有關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產的賬面值。

由本集團對手及客戶分散，故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管理層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借貸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中，本集團亦有限制承擔任何個別財務機構之風險。

### 價格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因持有一家於星加坡上市的公司的股權而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所投資公司之表現，亦會於有須要時考慮其他風險管理行動。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個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並無承擔重大的外幣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代表扣除貿易折扣後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淨發票金額。

本集團之收入全部來自在中國進行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報業務及地理分類分析。

##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500	430
壞賬撇銷	2,540	6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8,497	6,604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574	503
購股權福利	142	708
	9,213	7,81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40	414
商譽攤銷*	—	4,147
無形資產攤銷*	2,551	2,225
	3,291	6,78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816	1,9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2	—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59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3	—
呆壞賬撥備	—	1,240
利息收入	(2,647)	(4,840)
匯兌收益淨額	(898)	—
持有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513)

\* 本年度之商譽攤銷及無形資產攤銷分別載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及「銷售成本」內。

## 8.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10位董事(二零零四年：11位)的酬金：

	王波明	章知方	戴小京	李世杰	葉選基	劉思謙	傅豐祥	王翔飛	葛明	丁宇澄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	24	72	60	90	246
其他酬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	—	—	125	—	336	—	—	—	—	461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	—	17	—	12	—	—	—	—	29
總酬金	—	—	—	142	—	348	24	72	60	90	736

	Kam										總額	
	王波明	章知方	戴小京	李世杰	葉選基	劉思謙	Anais	徐小魯	傅豐祥	王翔飛	葛明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63	—	—	—	—	24	72	15	174
其他酬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	—	13	—	—	—	—	—	—	—	13
總酬金	—	—	—	76	—	—	—	—	24	72	15	187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酌情花紅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於該兩個年度，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收入人士中包括一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無)，其酬金已列於上述附註8。其餘四位(二零零四年：五位)最高收入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59	2,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110
購股權福利	142	708
	<b>2,248</b>	<b>2,978</b>

各董事於上述年度之各自總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 10. 稅項

因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故於兩個年度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49,790	65,266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計算之稅項(附註)	7,469	9,790
不同利得稅稅率之影響	705	1,68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442	2,865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56	1,106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7)	(6,511)
其他	328	—
年內稅項開支	<b>10,283</b>	<b>8,934</b>

附註：本集團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四年：15%)，有關稅率為深圳及海南經濟特區成立之企業之特惠稅率。

## 10. 稅項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32,3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160,000港元)可沖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源流不明朗，故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已就估計稅務虧損予以確認。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0,565	52,39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9,823,929	1,547,130,625
假設行使購股權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11,711,309	19,595,17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1,535,238	1,566,725,797

下表概述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數字	1.68	3.43	1.67	3.39
更改會計政策 所產生之調整 (見附註2A)	0.29	(0.04)	0.29	(0.05)
	1.97	3.39	1.96	3.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315	411	30	716	1,472
添置	7	292	2	351	65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	703	32	1,067	2,124
外匯調整	—	14	—	21	35
添置	—	577	—	828	1,405
出售	—	—	—	(63)	(6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	1,294	32	1,853	3,501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	17	1	98	125
本年度撥備	110	124	6	174	41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	141	7	272	539
外匯調整	—	3	—	5	8
本年度撥備	203	207	25	305	740
於出售時對銷	—	—	—	(41)	(4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	351	32	541	1,24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3	—	1,312	2,25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	562	25	795	1,585

上述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按租賃年期
汽車	四至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十年或按租賃年期
電腦及辦公設備	三至六年八個月

## 13. 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310
添置	8,490
出售附屬公司	(15,094)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06
外匯調整	494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00
<hr/>	
<b>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54
本年度撥備	2,225
對銷出售附屬公司	(3,645)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
外匯調整	16
本年度撥備	1,686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6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64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72
<hr/>	

無形資產乃指在若干報紙及雜誌上作廣告之獨家代理權，其攤銷期介乎16至20年之範圍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商譽

	千港元
<b>毛額</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822
添置	29,550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7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銷累積攤銷	(6,985)
<hr/>	
	60,387
<hr/>	
<b>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38
本年度撥備	4,147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8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銷累積攤銷	(6,985)
<hr/>	
	—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87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乃以直線法按15年期進行攤銷。

全部商譽均與因業務合併而提供的廣告代理服務有關。

可收回數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涉及現金流量預測，而該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貼現率15%及增長率5%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則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釐定。

## 15.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SEEC/Ziff Davis Media Group (China) Ltd. (「SEEC/Ziff」) (一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擁有50%股權。SEEC/Ziff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的顧問、廣告及和出版有關的業務。

應收聯合控制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要在催繳時償還。

於非上市聯合控制公司中的投資成本及應佔業績並不顯著。

## 15. 於聯合控制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於聯合控制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542
總負債	(11,700)
淨負債	(158)
收益	—
年內虧損	(158)

本集團已經終止確認其應佔聯合控制公司虧損。摘錄自相關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之未確認應佔聯合控制公司業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合控制公司虧損	79
累積未確認應佔聯合控制公司虧損	79

## 16. 可供銷售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銷售投資包括：

	千港元
於新加坡上市的股本證券	10,370
為呈報目的分析的賬面值：	
流動資產	5,185
非流動資產	5,185
	10,370

於結算日，所有可供銷售投資均按公平值列出。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釐定。

附註：除有接受投資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50%的證券不可於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轉移，本公司亦不可將結餘於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內變現或轉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載列如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後，證券投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詳情見附註2）。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其他證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有價互惠基金	13,080	—	13,080
於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 上市之股本證券 (附註)	—	13,154	13,154
	13,080	13,154	26,234
市值	13,080	13,154	26,234
為呈報目的而作出之 賬面值分析：			
流動	13,080	—	13,080
非流動	—	13,154	13,154
	13,080	13,154	26,234

附註：款項經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

## 18. 應收貸款

該款項代表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部分應收買方代價。於二零零四年該款項包括在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之中。

根據本公司、Observer Star Global Publishing Holding Ltd.（「Observer Star Global」）及Sun Business Network Ltd.（前稱Panpac Media Group Limited）（「Panpac Media Group」）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的附加契約（「附加契約」），該款項須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Observer Star Global選擇按以下方式償還：

- (i) 由Observer Star Global向本公司送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價值19,000,000港元的銀行匯票，並就任何有關未償付款項或餘款向本公司繳付按每半年3.3%利率計息的利息，直至向本公司清償該款項為止；或
- (ii) 在符合附加契約內所載條款條件之前提下，由Observer Star Global向本公司送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價值2,000,000港元的銀行匯票；而Observer Star Global須進一步促使第三方轉讓帳面值相等於19,000,000港元的公司股份，而該公司須為由本公司通過，在認可聯交所上市的有規模公司。

##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21,116	62	15,427	44
四至六個月	6,242	18	6,189	18
七個月至一年	2,756	8	9,648	27
一年以上	4,049	12	3,961	11
	<b>34,163</b>	<b>100</b>	<b>35,225</b>	<b>100</b>
減：呆壞賬撥備	(4,049)		(3,961)	
呆壞賬撥備後總額	<b>30,114</b>		<b>31,264</b>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以市場利率計息及原定在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於結算日，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中包括一筆總數為2,200,000港元的應計獨家經銷權費用支出（請參閱附註27(b)）。

本集團董事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	889	5,968
向中國證券市場研究設計中心 (「CSMRDC」) 提供之貸款	(ii)	—	9,744
		<b>889</b>	<b>15,712</b>

附註：

- (i) 該等關連公司與本公司由共同人士出任董事。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於本年度最大未償付款項為4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6,000港元)。
- (ii) 本公司董事王波明先生乃CSMRDC之高級管理人員。該款項乃無抵押、按年息4.04%計算，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CSMRDC訂立一項重續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CSMRDC同意將到期日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於二零零五年清償。

## 2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兩個月	1,899	69	—	—
五個月至一年	834	30	6	15
一年以上	41	1	35	85
	<b>2,774</b>	<b>100</b>	<b>41</b>	<b>100</b>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45,775	154,577
行使購股權	2,100	2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47,875	154,787
行使購股權	2,950	2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825	155,082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

附註：年內，2,95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已按每股0.21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因此按總現金代價約620,000港元發行2,9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b>已出售之資產淨值</b>	
無形資產	11,4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11,450
出售盈利	30,704
	42,154
<b>總代價</b>	<b>42,154</b>
支付方式：	
現金	944
證券投資	13,154
列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的買方應付款項	28,056
	42,15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

現金代價	944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
	943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並無顯著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代價9,056,000港元。未支付代價19,000,000港元已計入載於附註18中之應收貸款中。

##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約36,723,000港元現金代價購買北京財訊世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財訊世紀」)(該公司同時擁有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北京財訊」)及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深圳財訊」)30%權益)註冊股本之60%權益。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完成並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收購之資產淨值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5,2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6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4)

7,173

收購產生之商譽	29,550
---------	--------

總代價	36,723
-----	--------

以下列方式繳付：

現金	36,723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

現金代價	36,723
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6)

34,777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42,154,000港元代價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支付方式分別為約13,154,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及29,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其中約944,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 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就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8	54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07	357
	<b>2,355</b>	<b>901</b>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平均年期介乎3至5年之間。

##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集團與一家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諾就雜誌出版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獨家經銷權支付總金額達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5,750,000元)(相等於約14,4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858,000港元))之款項。

另外，根據本集團與一家雜誌出版公司(作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諾就雜誌出版公司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之獨家經銷權支付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86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010,000元)(相等於約1,7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96,000港元))。

## 28. 購股權計劃

###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及有助本集團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代理、專業顧問、客戶、業務伙伴、合資伙伴、策略伙伴、業主或其租客或本集團物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提供商，或一項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其中一名或以上受益人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5,9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31%。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獲授購股權者可於接獲購股權邀請起28天內由承授人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0港元後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10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接獲購股權邀請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接獲邀請當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附註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年內 已行使 (附註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執行董事：									
李世杰先生	25.7.2003 (附註2)	0.210	25.7.2004至 24.7.2009	6,900,000	-	-	6,900,000	-	6,90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25.7.2003	0.210	25.7.2003至 24.7.2008	1,000,000	-	(1,000,000)	-	-	-
	25.7.2003	0.210	25.7.2004至 24.7.2009	29,200,000	-	(750,000)	28,450,000	(2,950,000)	25,500,000
	22.10.2003	0.350	22.10.2003至 21.7.2008	1,000,000	-	-	1,000,000	-	1,000,000
	2.1.2004	0.360	2.1.2004至 1.1.2009	-	350,000	(350,000)	-	-	-
	25.2.2004 (附註2)	0.566	25.2.2005至 24.2.2010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38,100,000	2,850,000	(2,100,000)	38,850,000	(2,950,000)	35,900,000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36港元(二零零四年：0.414港元)。
- (2)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歸屬。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接納所授購股權而自董事及僱員收到之總代價為3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曾經授出購股權。該日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850,000港元。

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該模型的內容如下：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0.46港元
預期波幅	75.7%
預期期限	5年
無風險報酬率	2.6%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 28. 購股權計劃 (續)

預計波幅乃依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一年內之歷史波幅釐定。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言，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該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作出調整。

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總支出為1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8,000港元)。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本集團為香港附屬公司之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已遵照最低法定供款之規定供款，即為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之5%作出供款。

國內附屬公司之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有關國內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基本薪金有關部分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有關國內附屬公司就該退休金計劃所須承擔之唯一義務為根據退休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 30.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付辦公室租金予 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聯辦」)	(i) 及 (ii)	992	987
來自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和訊」)收取廣告代理費	(i)	1,263	958
來自CSMRDC的利息收入	(iii)	426	44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自受本集團共同董事管理起，上海聯辦及和訊與本集團存在關連關係。
- (ii) 根據本集團與上海聯辦訂立之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上海聯辦同意授權本集團使用其辦公室物業，為期3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租金按每月人民幣約86,000元(相等於約82,000港元)計算。
- (i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有關貸款協議所載之未償還本金以年息4.04%收取。

此外，主要管理人員補償指附註8中列出的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個人表現、職責與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

##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國家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 資本及業務 結構形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北京財訊	中國	—	78 (附註)	人民幣 6,000,000元 有限公司	廣告代理
財訊世紀	中國	—	60	人民幣 4,000,000元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海南財訊信息 傳播有限公司 (「海南財訊」)	中國	—	85.7 (附註)	人民幣 9,000,000元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國家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 資本及業務 結構形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深圳財訊	中國	—	78 (附註)	人民幣 1,000,000元 有限公司	廣告代理
上海財訊傳媒會議 展覽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財冠 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10,000,000元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 (「Superfort」)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	100美元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附註：本公司透過Superfort間接持有海南財訊之70%股權及有權額外收購其15.7%股權。根據多份現有協議及Superfort與海南財訊之中方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授權Superfort可自海南財訊之中方額外收購海南財訊之15.7%股權)，本集團佔有海南財訊之85.7%業績及資產及北京財訊與深圳財訊各自60%之業績及資產。此外，本公司透過Superfort間接持有財訊世紀之60%股權，後者分別持有北京財訊及深圳財訊之30%股權，故本集團分別佔有北京財訊及深圳財訊之18%業績及資產。因此，本集團透過於海南財訊及財訊世紀之權益持有北京財訊及深圳財訊之78%應佔股權。

董事認為載列一份完整之所有附屬公司詳情所佔用之篇幅將會非常冗長，故上表僅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概無擁有尚未行使之任何債務證券。

###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Observer Star Global、Panpac Media Group及本公司訂立次項補充契據，據此，Observer Star Global將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以前把Sun New Media Inc. (一家在美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場外佈告板買賣)的708,502股股份轉讓，以繳足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的補充契據所載之19,000,000港元之應收借貸連同應付之2,000,000港元之總和。

## 財務資料摘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85,413	78,000	112,390	76,987	101,463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1,583)	3,164	38,015	34,562	49,790
融資成本	(332)	(165)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	(1,820)	30,704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 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9,744)	—	—	—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530)	—	—	—	—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之儲備	—	—	6,566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3,189)	2,999	42,761	65,266	49,790
稅項抵免(開支)	2,704	(798)	(5,627)	(8,934)	(10,283)
年內純利(虧損淨額)	(70,485)	2,201	37,134	56,332	39,507
以下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70,485)	1,317	28,259	52,397	30,565
少數權益	—	884	8,875	3,935	8,942
	(70,485)	2,201	37,134	56,332	39,507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	110,852	222,078	234,279	294,402	330,153
負債總額	(32,084)	(66,263)	(17,321)	(25,162)	(37,108)
	78,768	155,815	216,958	269,240	293,045

在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將以往年度的財務摘要調整以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本為基準的付款」追溯應用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未歸屬的購股權。

